

#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21〕17号

---

## 关于调整发展大道过江通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调整发展大道过江通道项目立项的函》（蓬江建管函〔2021〕180号）及附件收悉。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对发展大道过江通道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导致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的变化，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同意你单位调整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调整后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西起发展大道（丰乐路口以

东)，东接人才岛潮连大道，下穿西江水道。包括发展大道东延线（港口路-滨江路）长约1462米，道路标准为城市主干道；甘棠路南延线长约538米，道路标准为城市主干道；嘉和路长约876米，道路标准为城市主干道；港口路跨线桥长约263米；隧道工程含主线隧道与4条匝道。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管线、通风、照明、消防、给排水、交通和景观绿化等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由293069.82万元调整为372322.29万元，其中：勘察费由1713.77万元调整为819.37万元，设计费由5485.91万元调整为5647.23万元，建筑工程费由172167.34万元调整为230594.57万元，安装工程费由3339.34万元调整为5142.09万元，监理费由3025.38万元调整为3440.11万元，设备费由4889.8万元调整为6628.72万元，其他费用由102448.28万元调整为120050.2万元。

四、项目建设年限：2021-2025年。

五、其他事项仍按蓬江发改资〔2020〕102号文执行。

六、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此复。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局

附件：

##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发展大道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0703-48-01-056450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 核准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1年8月12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